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編號	工作小組	召集人	會議報告
1.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陳雲生先生	見附件一
2.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林頌鎧先生	見附件二
3.	第54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设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先生	見附件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HAD TM DC/13/35/EHDDC/7

HAD TM DC/13/35/EHDDC/6

HAD TM DC/13/35/EHDDC/10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第七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10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

「最佳清潔員工選舉」

2. 按工作小組的討論，秘書處已於 1 月 13 日發信邀請區內 36 個地區團體夥拍上述活動，只有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及浸信宣道會恩門堂山景社會服務中心表示有意夥拍。由於浸信宣道會恩門堂山景社會服務中心成立不足一年，未能申請區議會撥款，故未能成爲是次活動的夥拍團體。

3. 召集人歡迎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代表出席會議。他續向各與會者簡介最佳清潔員工選舉的背景。清潔員工屬社會中基層的職業，但其工作表現將直接影響居民的健康及生活環境；選舉的目的是爲鼓勵及表揚表現傑出的清潔員工。選舉分爲公共房屋及私人屋苑兩組別，經由所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管理公司或清潔公司提名參賽。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就活動計劃有以下建議：

- (i) 明確宣揚活動的目的及宗旨，加強社區教育；
- (ii) 包含推廣綠色生活的元素；
- (iii) 進行環保清潔介紹及示範，加強居民於生活中實踐的重要性。

5. 仁愛堂彩虹社區綜合發展中心代表表示，將從活動內容、中心資源分配及可持續性，研究夥拍是次活動。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3 月 15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7 Pt.4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第七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

跟進麒麟徑及達仁坊食肆違例擴張問題

2. 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向成員報告，於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麒麟徑及達仁坊進行的行動及檢控數字。

3.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麒麟徑及達仁坊環境改善工程正進行中，第一期工作將於 3 月份完工，隨即將展開第二期工程。整項工程預計於 5 月份完成。

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就麒麟徑及達仁坊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進行實地視察，並請民政處提供兩個視察的日期，供工作小組選擇。

跟進置樂區及新墟店鋪違規事宜

5. 有成員表示，由於新墟屯門中心大廈進行裝修工程，對外圍商戶有一定的影響，有商戶需要把貨物放置於店外。此外，和平徑商戶違例擴張及衛生問題嚴重，她請食環署加強巡視及監管。

6. 食環署代表回應時表示，署方曾收到居民就和平徑商戶違例擴張問題、店前衛生等問題的投訴。就此，署方於 2 月 21 至 23 日期間，向有關商戶發出勸喻信件，要求上址一帶商戶在經營期間能合作保持地方清潔及減少對途人造成滋擾，並於 2 月 24 日開始加強檢控。目前商戶的違規情況已有所改善，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7. 至於置樂區，召集人請食環署繼續關注商戶違規的情況，特別留意嘉喜利大廈、麗寶大廈的商戶。他續表示，新開業的置樂美食違規問題需要盡早解決，包括店前擺賣和晚間把桌椅置於店外營業情況等。食環署代表表示會跟進上述情況，加強教育工作及安排突擊檢控行動。

跟進違例擺賣事宜

8. 有成員表示，建榮熟食市場有檔戶懷疑違例建築，例如加設鐵欄、鐵台及類似「玻璃屋」等構建物，另有檔戶擅自佔用公眾地方，他請食環署安排巡查。此外，三聖邨熟食市場衛生情況欠佳，他亦請有關部門留意。

9.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曾與建榮熟食市場的新、舊租戶進行協商會議，商討膳食區座位安排等事宜。建榮街熟食市場屬於早年落成的舊式市場，在設備及管理上與新近落成的熟食中心有所不同。在管理舊式市場時往往需要較多時間與新、舊租戶協商及解決。至於有委員指出市場內懷疑違例建築可能會阻塞走火通道，署方表示已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聯同建築署，就建榮熟食市場的防火設備進行全面檢測及改善，確保場內的防火設備和走火通道符合法例要求。署方表示檔位任何的改動都須向部門申請，有需要時會諮詢建築署的意見。就市場內懷疑違例建築物的情況，署方表示會跟進有關事宜。

街市管理比賽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本年停辦街市管理比賽，改以派發小冊子的形式教育商戶及管理公司有關街市營運應注意的事項，例如保持通道暢通、注重環境衛生等；另一方面也可教育市民，以監管街市衛生及違例情況。

廣財街市最新情況

11. 食環署代表回應成員有關廣財街市進展情況時表示，廣財街市 19 個檔戶已陸續遷出，最後一個檔戶將於 3 月 31 日搬遷。據悉，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均表示有意於該址為 4B 區居民提供社區服務，詳細情況仍有待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3 月 4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6 Pt.3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舉行了第五次會議。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報告，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和相關的基建工程的設計已完成，並已就重置涼亭旁環境美化地帶的初步設計與紫田村達成共識。此外，署方收到紫田村就牌樓外觀所提供的意見，有關牌樓的資料和圖則已郵寄予紫田村村長，正等待紫田村方面的意見。而第 54 區的污水泵房的管道工程正在設計中，稍後會作土地勘察。第二號地盤的土地平整和相關的基建工程已獲得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發展局將於 2011 年 4 月或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工程。若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工程可於 2011 年下旬展開。

3.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報告，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受影響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有 50 位已接納了地政處的特惠補償建議（不包括接受暫支款項的人士），其中 35 位已收取補償，另外 15 位已接納特惠補償建議的個案仍在處理中。至今共有 19 位農地業權人士尚未接納地政處所提出的特惠補償建議。

跟進事項

(a) 有關青麟路近紫田路路口行人天橋的設計

(b) 有關在兆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橫過輕鐵路軌的建議

4. 拓展署代表表示，數位立法會議員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已於 2011 年 1 月 14 日在兆康苑（第三、四期）（下稱兆康苑）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由第二號地盤至兆康輕鐵站及西鐵站（下稱兆康鐵路站）的行人路線。他們認同有關部門對第二號地盤將來的行人路線的規劃。拓展署代表並表示，這些行人路線亦會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5. 房屋署代表表示，第二號地盤的出入口將設於兆康路路口，將來居民能沿着兆康路行至兆康路末段，利用兆康路末段所設的樓梯前往兆康西鐵站，有關部門同時正研究於樓梯旁加設升降機可行性。署方同時研究於兆康路末段開闢一條行人路繞過污水泵房，沿着輕鐵路軌旁的小路直達兆康輕鐵站的可行性。

6. 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使用有關部門研究中的道路前往兆康鐵路站所耗的時間，會多於進入兆康苑取道至鐵路站，質疑這兩條路能否吸引第二號地盤的居民使用，並表示將來兆康苑可能避免大量非屋苑居民進入兆康苑而封鎖部份出入口。而現時兆康苑（第三、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已通過在新管理合約中重整道路管理，將來第二號地盤和附近的居民只可以環繞兆康苑外圍前往鐵路站。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一些與兆康苑同期的屋苑能夠透過業主大會對所屬公契規管的地方作出改動，法團只需向政府提供相關的結構安全證明便能改動建築物外貌，詢問兆康苑能否參考該些屋苑的做法。

7. 有列席人士表示，兆康苑的平台曾在雨天時水浸，法團為解決問題決定鑿通平台外牆讓積水沿外牆疏導。假如平台外牆受公契規管，而當年鑿通平台外牆疏通積水卻需向房屋署申請，停車場的外牆的擁有權和業主能否改動外牆則存有疑問。

8. 房屋署代表表示兆康苑商場及停車場的租約事務管理處一直以來願意配合地區發展的方案，但有關方案必須符合法例和解決技術問題。根據資料所得，早前提及的伸延天橋方案涉及兆康苑第三、四期的公用部份。署方在兆康苑第三、四期只佔三個業權份數，不能單方面改變公用部份的用途。

9.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房屋署代表於會議後查看有關記錄，釐清停車場的外牆的擁有權和管理權，以確定署方及法團能否改動停車場的外牆，並探討在兆康苑願交出部份地方建設樁柱的情況下，是否仍涉及私人物業地權。

10. 房屋署代表強調就上述問題各方應尋求法律意見，依法進行。

11. 召集人請秘書處發信邀請房屋署就上文第 12、13 段，以及天橋樁柱問題，派員出席 2011 年 3 月 18 日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以便一同商討有關事宜。此外，工作小組請房屋署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見附件），表示未能出席下次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13/35/EHDDC/10

日期：2011 年 3 月 16 日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HD(MB)SH 8/12/3 II

電話：2442 2461

傳真：2477 3284

屯門區議會
屯門第54區第二號地盤
發展及配套设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主席，

陶主席，

有關邀請房署派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事

閣下上述標題的來信已收到。就本年3月10日的小組會議上列席者所提的問題，現謹覆如下：兆康苑商場及停車場的租約事務管理處，一直以來均願意配合地區發展的方案，但有關方案必須符合法例和解決技術問題。根據資料所得，早前提及的伸延天橋方案涉及兆康苑第三、四期的公用部份。署方在兆康苑第三、四期只佔三個業權份數，不能單方面改變公用部份用途。就上述問題各方應尋求法律意見，依法進行。

現請閣下將上述意見在本月18日的“環委會”中轉述。更請恕本處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租約事務管理處(元朗一)

房屋事務經理

(馬慶融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